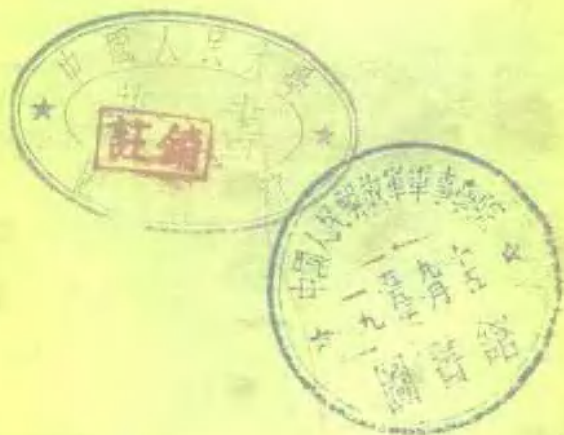


財政學參考資料彙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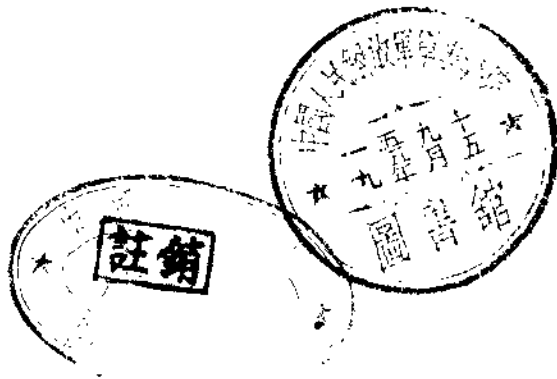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 北京



429692

財政學參考資料彙編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26號

*

1954年9月第一版
1954年9月第一次印刷
851-16·317X4371/25·4X2/92,000冊
0001-317冊(1954年11月)

*

目 錄

新農業稅法	蘇聯財政部 第一副部長	格爾布佐夫	1
財政體系在蘇聯國民收入分配中的 作用		А·阿拉赫威爾疆	10
戰後時期蘇聯國家預算的支出		普洛特尼柯夫	30
社會主義國家的保險基金		М·雪曼尼夫	48
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方法討論總結			61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 財政、信貸與貨幣流通			81

新農業稅法

蘇聯財政部第一副部長 格爾布佐夫

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通過的一九五三年度蘇聯國家預算法案，明顯地反映了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旨在不斷提高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和進一步改善勞動者物質狀況的政策。國家用來發展國民經濟和用於社會文化措施的大量撥款令人信服地證明了在我國進行規模宏大的和平建設。

一九五三年用於國民經濟的撥款超過了二千九百億盧布，而一九五二年為二千六百五十億盧布。這項資金將用來建設工業企業，用來以完善的新機器和機械裝備工業和用來發展為居民生產消費品的工業部門。在農業和採購事業的撥款方面，亦規定了巨額資金。

蘇聯國家預算反映了蘇維埃國家對於不斷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關懷。本年度用在教育、保健、社會文化措施、補助、撫卹金以及支付居民公債方面的資金達一千三百九十五億盧布，一九五二年則為一千二百九十六億盧布。此外，保證使居民獲得四百六十餘億盧布（以一年計算）利益的降低國家零售價格的措施，以及直接用來提高居民的物質福利的許多措施，其所需支出都是依靠預算彌補的。本年度居民將從預算中共得到一千九百二十億盧布的利益，而上年度為一千四百七十億盧布。同時，勞動者將從自己的收入中以各種納稅和認購公債的形式繳入預算六百五十億盧布，即較一九五二年減少了二百一十億盧布。

在住宅建設的撥款方面亦規定了大量的資金。一九五三年用在這項目的上的國家預算撥款比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

黨和政府對我國的國民經濟提出了一項任務：在最近兩三年內以糧食和工業產品來保證大大地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如所周知，

五年計劃規定了在一九五三年消費品的生產比一九五〇年約增加百分之六十五。爲了解決這項任務必須首先使供應居民的糧食和輕工業原料的農業發展水平更加提高。

我們的農業是世界上最巨大的，並且得到了最豐富的技術裝備，它在逐年地增長着和鞏固着，同時它的產量亦在增加。一九五二年穀物的總收穫量爲八十億普特。因此，在最初被認爲最尖銳和最最重要的糧食問題，已經順利地、完全地和徹底地解決了。但是在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特別是養畜業的發展上，仍然存在着很落後的現象。目前，農業生產的水平並不符合農業的技術裝備水平和在集體農莊制度的基礎上所產生的可能性。

黨和政府採取了措施以消滅某些地區農業經濟荒廢，消滅養畜業發展上的落後現象，並提高牲畜產量。

在所採取的措施中，提高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在發展落後部門方面的經濟上的興趣的辦法，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政府在今年已決定提高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按照義務交售的辦法供給國家的肉、牛乳、皮毛、馬鈴薯和蔬菜的採購價格。對於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在完成義務交售後剩餘的穀物、蔬菜、馬鈴薯、肉類、牛乳、雞蛋及其他農產品，按照提高的價格組織大規模的國家收購。此外，將廣泛地發展集體農莊貿易，並且對於集體農莊在集體農莊市場和經過消費合作社所組織的剩餘農產品的銷售給予幫助。

除提高集體農民對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物質興趣的辦法以外，政府和黨中央委員會還採取了增加集體農民副業收入的措施。

集體農莊章程規定每一個集體農民可以從集體農莊剩餘的土地中分到一小塊園地以便經營自己的副業，這是由於在現階段依靠農莊公有經濟還不能夠充分地滿足集體農民家庭的某些需要。政府和黨中央委員會決定了大量降低集體農民從自己副業中交出的義務交售的標準，並且改變向他們的副業收入課徵農業稅的辦法。所有這些措施就使得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將在一九五三年多得一百三十餘億盧布的收入，如果按整個一年計算則將超過二百億盧布。

今年依靠國家預算和其他國家資金，在發展農業經濟上規定了

將近五百二十億盧布的支出。此外，集體農莊在發展公有經濟上還可以得到三十五億盧布的長期貸款。集體農莊自己的基本建設投資將不少於一百七十億盧布。

貫徹這些措施將促使一切農作物的收穫量繼續提高。在提高牲畜產量的同時，增加牲畜的總數，擴大糧食和養畜業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

爲了順利地完成繼續提高國民經濟和文化的既定計劃，便需要大量的財政資財。這些資財是由蘇維埃國家在國民經濟中動員來的。預算收入的主要和基本的部分是由我們的企業和經濟組織中不斷增加的積累組成的。國家從居民取得的稅收在預算收入中只佔不大的比重。在一九五三年它只佔百分之八點五，而一九五二年則爲百分之九點三。不過居民稅收的及時繳入預算亦有重要的政治和經濟意義。

農村居民繳納的基本稅收是農業稅。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所通過的新農業稅法，是黨和政府繼續發展農業和提高集體農民收入的一項措施。

政府大量地減低了對農民和其他公民副業收入的課稅，並且根本改變了課徵這種收入的辦法。一九五三年農業稅的總數減少了四十一億三千七百萬盧布，即減少了百分之四十三，而一九五四年的總額則將爲一九五二年的四分之一弱。

稅收的減少，是由於糧食和工業品的國家零售價格的數次減低影響到集體農莊市場價格大大地下降所引起的。因此，據以計算得自各種農業來源之收入的收入標準，已不能適應價格上所發生的變化。

根據以往實行的農業稅法，集體農民和其他農業居民的收入是按照每一種農作物、菜園、葡萄園、牲畜、養蜂、養蠶和其他副業收入來源來計算的。所有這些就使得計算每一種收入來源和對它們的課稅非常複雜。同時對集體農民和其他農業居民的副業收入中課徵農業稅的這種辦法，在進一步發展農業方面亦引起了不良的影響。

對每一種農作物（馬鈴薯、穀物、蔬菜 and 瓜類）以及對菜園、葡萄

園和牲畜等方面的收入都課徵農業稅，就不能刺激集體農民在自己的小塊園地上發展貴重的園藝作物，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他們對購買和飼養牲畜、特別是奶牛的興趣。此外，計徵農業稅的複雜手續，亦引起了多餘的經費開支以維持農村稅收方面的財政工作者。

按照新的法令，對於集體農民以及從事農業的其他居民的收入所課的農業稅是按照對百分之一海克脫土地的固定稅率徵收的，而不管集體農民在自己使用的土地上種植何種農作物。法令規定了集體農民和其他生活在農村中的所有居民得自各種作物、園藝、葡萄種植業以及自用牲畜等方面的收入將不予以分別計算。農業稅按照固定稅率課徵，將促使集體農民所有的牲畜數量的增加，促使他們更好地利用土地種植對國家對自己都有利益有價值的農作物。集體農民從自己副業中得到的收入愈多，他們繳給國家的稅收在自己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就愈小。

依據新稅法，農業稅的總額決定於個人使用的土地的數量。在決定稅額時，應從總的土地面積中除去建築物、灌木林、森林、公用的道路、山谷和山峽等所佔的土地。

如上所述，根據新法令農業稅是按照對百分之一海克脫土地面積的固定稅率徵收的。這就大大地簡化了課徵對象的核算以及稅收的計算，造成了大量地減少與徵收有關的支出的可能性。

新法令為各加盟共和國制定了平均稅率。對於兼有水地和旱地的共和國，平均稅率也是按照水地和旱地分別制定的。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平均稅率是百分之一海克脫土地八點五盧布；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東部各省——八點五盧布，西部各省——四盧布；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東部各省——六盧布，西部各省——三盧布；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水地——二十二盧布，旱地——八盧布；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八盧布；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十三盧布；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十二盧布；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盧布；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左岸各區——八盧布，右岸各區——四盧布；拉脫維亞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四盧布；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盧布；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水地——二十二盧布，旱地——八盧布；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十三盧布；土耐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水地——二十盧布，旱地——八盧布；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四盧布；卡列里一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五盧布。

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平均稅率是由設省的各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制定的。規定稅率時應根據共和國的平均稅率在法定的限度內加以增減。

新法令為邊區、省和自治共和國制定了下列的最高平均稅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從三到十四盧布；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東部各省——從五到十二盧布，西部各省——從二到六盧布；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東部各省——從三到九盧布，西部各省——從二到五盧布；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從四到十三盧布；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從四到二十五盧布；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從六到十八盧布；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從四到十三盧布。

各區的稅率則由未設省的加盟共和國的部長會議、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根據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平均稅率制定之。法令沒有規定出各區的稅率應較省的平均稅率最高相差多少，所以各區的稅率可能是有差別的，但是必須遵守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平均稅率。在必要的情形下，也可能根據個別鄉村的特點規定出它們的稅率。

為各地區規定稅率時，應該考慮到用土地種植何種作物、收穫量高低、銷售市場所在地的遠近和收入額大小。

在為各邊區、省和區分別規定稅率時，財政機關應保證對平均稅率遵守情況進行監督。

黨和政府發展養畜業的一項措施，就是新法令對於沒有奶牛的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在稅款上的減免，其目的為了使他們在最近期間能購置奶牛。一九五三年規定減徵稅額的百分之五十，一九五

四年規定減徵百分之三十。從一九五五年起他們則將根據一般原則納稅。

集體農莊中主要的力量是公有經濟，同時集體農民的個人利益應該嚴格地和農莊公共利益相結合，新法令便是根據這一出發點來制定的。法令規定，集體農民的個別家庭成員上年度如無正當理由在集體農莊內沒有完成規定的最低限度的工作日時，則該集體農戶的稅額應提高百分之五十。這項措施將有助於鞏固集體農莊的勞動紀律，提高集體農民的積極性。

稅額的提高是按照名單進行的。該名單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編造，莊員大會按照名單內所列的每個農戶分別加以審查和批准。這項名單經過集體農莊主席、集體農莊監察委員會主席和會計簽字後提交區財政局。此外，集體農民家庭的個別勞動成員不在農莊、或者從農莊退出但亦不從事僱傭工作時，法令規定對這種農戶提高農業稅稅額百分之七十五。

新農業稅法將有助於在組織上和經營上鞏固集體農莊。

對於在農村地方有土地的工人、職員和工藝合作社的成員所經營的農業也要徵收農業稅。非集體農莊成員而具有土地的工人和職員以及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成員（其中包括領取養老金和殘廢者卹金的上述人員）如合乎下列條件，則按照為集體農民規定的稅率納稅：

（一）有勞動能力的基本工作者在今年一月以前不間斷的從事僱傭工作不少於一年，或者在這個時間以前是工藝合作社的成員，而其餘有勞動能力的家庭成員，除了管理家務者和學生外，也是從事僱傭工作或者是工藝合作社的成員；

（二）他們沒有役畜或者有不多於一頭的奶牛，不多於一頭小牛（其中不包括本年產生的），不多於一隻超過六個月的豬和三隻羊，以及不多於三隻超過一年的繁殖的山羊，而在缺乏牛或者豬時，可以有不多於五隻羊和五隻超過一年的繁殖的山羊；

（三）他們土地的數量沒有超過蘇聯政府規定的標準。

新農業稅法亦為個體農民制定了繳納農業稅的辦法。個體農民

適用的稅率較集體農民高百分之一百。

除減少稅額以外，新法令還大大地擴充了農業稅的減免辦法。這反映了黨和政府對於軍人、戰爭中的殘廢者和勞動殘廢者、軍屬和在衛國戰爭戰線上犧牲的游擊隊員的家屬以及對於遭受自然災害的農戶的關懷。男人到六十歲、女人到五十五歲的集體農民和個體農民，如果家庭中其他有勞動能力的成員不能參加該農戶中勞動，則完全免稅。鄉村中的知識分子——醫生、教員、農業技師等都免納農業稅。

此外，有許多減免規定，其目的在於促進個別國民經濟部門的發展。比如，在採掘煤炭、片岩及礦山企業中從事地面下工作的公民，伐木企業、木材浮運企業及化學林業部門的工人，以及伐木企業有組織地招募來進行工作的集體農民等，均享受減免優待。此外，對移居的農民亦規定了減免辦法。

農業稅的絕大部分是地方預算收進的，並且用在農村中的社會文化建設的撥款上。因此，按規定期限順利地收繳農業稅，實具有很重要的意義。財政機關應對這一部分工作加以經常的和嚴重的注意。

在本年度，政府除規定減少稅額以外，還規定豁免以往農業稅方面的全部欠款。降低稅收數額以及改變課徵制度是保證稅收及時地和全部地收進預算的重要條件。財政機關應當使一切納稅人嚴格遵守規定的農業稅繳納期限。

如所周知，爭取在農村中完成稅收繳納計劃工作之能否獲得成績，在極大程度上決定於在居民中間進行的宣傳解釋工作。但是某些財政機關的領導人對於這項工作的意義還估價不足，並未恰當地把這項工作組織起來，同時也沒有對於稅務員和財政工作積極分子給予幫助。結果在個別村蘇維埃和居民區中宣傳解釋工作進行得不能令人滿意，沒有向居民解釋及時地和提前完成財政義務對國家具有何等重要意義。

為了使農業稅全部地並按規定期限收進來，首先就必須在每一個區和村蘇維埃在黨和蘇維埃組織的領導下向人民組織廣泛的宣傳

解釋工作。稅收工作人員和宣傳員應該清楚地向人民說明我們的國家預算，說明新農業稅法能夠刺激集體農民發展養畜業，使他們改善副業土地的利用，增加他們的收入，同時也應說明繳納稅款的辦法。

沒有疑問，如果在會議上或在集體座談和個別談話中把完成農業稅收入計劃的問題和完成五年計劃任務方面的卓越成就、和蘇維埃人民文化與物質福利的增長、和黨與政府對於集體農民的關懷結合起來，那末這樣的會議和座談將有助於在農村中順利地收繳稅款。

爲了正確地組織宣傳解釋工作，就要求財政機關的領導人注意培養稅收稽徵員和稅務員，及時地編製實施稅收上的羣衆組織工作的計劃並早經領導機關審查，保證鞏固財政工作積極分子的組織和改善他們的工作。區財政局負責人應當加強監督，以便使稅務員和村蘇維埃取得緊密聯系，按期向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報告他們收進稅款的情況以及提出在向居民進行農業稅宣傳解釋工作時所需要的幫助。

本年度進行農業稅計算和徵收工作的條件，與一九五二年是不同的。新法令大大地簡化了計徵稅收的技術工作：現在已經沒有必要爲了確定得自各種不同農業收入來源的收入率而進行複雜的核算。此外，有很大一部分農業稅收入是在上半年以預付款的形式收進的，這就大大地減輕了財政機關的徵稅工作。因此，便要求財政機關領導人在進行農業稅的計徵工作時提高工作水平，按照規定日期計徵。

只有進行周密的準備工作，很好的組織工作以及遵守從上到下的嚴格紀律，才能够在這一工作中取得成就。

本年度計算農業稅稅額的特點在於：上半年度它是根據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農業稅』的指示決定的，徵收年度稅額的百分之四十作爲一九五三年度的預付款，而在下半年度則根據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農業稅法，繳納年度稅額的百分之六十。在計算上半年度稅收數額時，要估計到課徵對象的改變（根據六月十五日的核算材料），並據此改變已計算的預付款。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財政部，以及邊區和省的財政廳應當保證對一九五三年度稅額正確的和及時的計算，對稅收通知書的填發以及對稅款的徵收進行系統的監督，同時還應採取必要的辦法來消滅工作中的缺點。

正確地和及時地為居民填發稅收通知書，對於徵稅工作有很大的意義。區財政局局長應當預先對通知書進行仔細的審核，然後再加以簽署。在填發通知書以前必須向居民廣泛地進行關於新農業稅法的意義、繳納程序以及關於繳納人在規定日期內如不繳款則應負何種責任等宣傳解釋工作。

區財政局局長、稅收總稽徵員和分區稽徵員應當對於稅款的繳納進度實行嚴格的監督。區財政局局長應每月不少於兩次親自收取和審查每一個稅務員關於稅收徵收任務的執行報告。在稅收機關中必須鞏固國家紀律和職務紀律，提高稅務員在完成計劃上的責任感，因此便要嚴格懲罰沒有設法加強徵收稅款和容許拖欠現象的那些人員。

在每一個共和國、省或區裏，都有很多稅收工作者很好地組織了工作，完成和超額完成了計劃。這些工作者的經驗應廣泛地加以推廣。但是這項工作過去做得很不經常。財政機關領導人的任務，就是要開展學習先進的勞動方法，綜合這種方法，並且貫徹到日常的稅收工作中。在各財政機關之間以及稅收工作者之間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對這項工作有着巨大的意義。

由於新農業稅法的公佈，就要特別注意消滅在許多財政機關中存在的關於審查勞動者的意見和申述方面的缺點。應當採取堅決的辦法保證按期審查繳納人的意見和申述，以很關心的和細心的態度對待這些意見和申述，並使在這項工作中犯了疏忽和拖延不辦等錯誤的人員負嚴格的責任。

我們相信，各財政機關一定會採取一切辦法來改善農村中的稅收工作，並且一定會保證按期收繳農業稅。

（王鏡之譯，苗為振校。原載『蘇聯財政與信貸』一九五三年第九期）

財政體系在蘇聯國民收入 分配中的作用〔一〕

A·阿拉赫威爾遜

蘇維埃財政在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階段上，財政體系都是蘇維埃國家手中的一個有力的工具，蘇維埃國家就藉助它實現國民收入的計劃分配與再分配，動員貨幣資金並把這些資金用於國民經濟和社會文化措施的撥款以及鞏固蘇聯的國防力量。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列寧馬上便制訂了在我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宏偉計劃，並把鞏固蘇維埃財政作為一項首要的任務提出。蘇維埃國家就遵循着列寧的這一指示，利用了財政為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而鬥爭，目前並且把它用在共產主義建設的事業上。

* * *

蘇維埃財政資金的來源，是在物質生產領域中創造出來的蘇聯的國民收入。

國民收入是社會總產品的一部分，它體現着在某一時期（一年）中新消耗的勞動，並且它又被用於非生產性的消費和形成積累（擴大生產和形成後備基金）。由此可見，國民收入是在補償了消耗掉的生產資料之後留歸社會支配的那一部分社會產品。國民收入，按其物質內容來說，是一定數量的生產資料和消費品。如果用價值表示，國民收入則是社會新創造的價值的總額。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個人消費品按其實質來說仍是商品，並具有實際價值，而國營企業生產的生產資料，在國內經濟流通領域內已不是商品，僅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其所以在這方面需要貨幣形態，是為了進行核

算、結算和計價。同時，爲了計算國民收入額也需要貨幣形態。此外，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實物收入也藉貨幣形態計算，並包括在蘇聯國民收入總額之內。

只有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出發，才能正確地理解蘇聯國民收入的本質和它在社會主義再生產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國民收入的生產、分配和使用上的特點。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收入的生產、分配和使用是自發地進行的，並且完全服從於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的原則。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者的收入在國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逐年減少。例如，一九二三年美國勞動者的收入在國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是百分之五十四，而在一九五一年則僅爲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三八年法國的工人和職員的收入在國民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點五，至一九五一年降爲百分之二十九點五。西德勞動者的收入所佔的比重，則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五十六降至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四十六。

在蘇聯，全部國民收入都屬於人民。每年的國民收入，約有四分之三被用來滿足勞動者在物質和文化上的個人需要，餘者則用來擴大國營企業和集體農莊（合作社企業）社會主義生產，以及用來滿足其他的全國性需要（其中包括國家管理機關和科學研究機關的經費開支以及國防支出）。

蘇聯國民收入的高速度增長，顯示着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無比的優越性。第四個五年計劃勝利地完成的結果，一九五〇年的蘇聯國民收入爲數達二千一百零四億盧布，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按可比價格計算）。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又規定蘇聯國民收入在五年中至少增加百分之六十，而一九五一年的蘇聯國民收入已經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各種社會基金是靠從國民收入中提出的公有產品來形成的，而公有產品也是物質生產領域內的工人勞動所創造的。在蘇聯，剩餘勞動和剩餘產品等範疇都已失去了意義。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爲擴大生產和滿足各種社會需要（如文化教育、保健、

國防及其他方面的需要)而消耗的勞動,對工人說來,是與他們為滿足自己的個人需要所消耗的勞動同樣必要的。

在社會主義社會裏,國民收入的分配主要是以貨幣形態進行的。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着特種的商品生產,價值法則還在受到限制的範圍內發生作用。同時,貨幣形態被用作統一地表現整個國民經濟中社會勞動的消耗量和計算國民收入額的手段。

貨幣、信貸和財政,都是蘇維埃政權從資產階級的武器庫中取出並且被改造得適應於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發展需要的經濟上的武器。蘇維埃財政是特種的財政。它僅僅保持着資本主義財政的形式和外殼,而實質已經根本改變了。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財政的客觀必然性,是與特種商品生產的存在、與價值法則之在受到限制的範圍內發生作用以及與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分配過程中利用價值及價值形態的必要性有關的。在存在着貨幣經濟的地方,在國民收入的生產、分配與使用都以貨幣(價值)形態表示的地方,都要形成和利用財政資財以及與之相應的關係。

財政反映着(在貨幣形態下)社會生產的價值這一方面。在不存在價值及價值形態的地方,在沒有貨幣的地方,就不可能有財政關係。我國財政體系的各個組成部分都是為組織社會經濟活動的工作服務的,而這一工作的目的則是要最充分地滿足全國性需要和勞動者的個人需要。

蘇維埃國家從蘇聯國民收入中聚集起來的資財都採取貨幣形態,並成為國家的財政資金。蘇維埃國家財政不僅包括全國性的集中化資金,而且也包括國民經濟各部門以及各社會主義國營企業的財政。

國營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財政,是國家撥給它們的貨幣基金和它們因進行經濟活動而獲得的貨幣積累。

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財政計劃採取收支平衡表的形式。企業的財政計劃以貨幣形態表明計劃期內產品的生產額和銷售額、為此所

需的資金額和資金來源，以及企業與國家預算的相互關係。

此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的財政資金也包括在蘇維埃財政這一概念之內。集體農莊取得貨幣收入以及這些收入之有計劃地被用來滿足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需要，就是集體農莊的財務活動。集體農莊的財政並不能包括整個的再生產過程，這是因為在集體農莊中有較大的一部分收入是以實物形態分配和使用的。但是，隨着集體農莊生產的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和集體農莊貨幣收入的增加，財政在集體農莊經濟中的作用在日益增長。

社會主義企業的財務活動的內容，就是通過利用貨幣的方法來組織生產過程，以便：（1）組成固定基金和流動基金，（2）有計劃地組織這些基金的週轉，（3）分配和使用在生產領域中創造出來的社會產品。上述一切都表示我們已估計到價值法則對生產的影響，並在利用它來提高和改進社會主義生產。蘇維埃財政及信貸體系的一切實際活動，都是特定形式的利用價值和價值形態的活動，並且這些活動都是以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為依據的。

財政資金是在國民收入的計劃分配和再分配的過程中通過一定體系的經濟關係形成和使用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把財政資金的觀念與在這種資金的形成和使用的過程中所造成的關係相提並論，則是不正確的。而B·П·吉雅琴科教授則斷言財政是『社會主義國家根據自己的任務和職能而組織的各種關係的體系，國家就在這些關係的基礎上通過有計劃地分配收入的方法來保證形成和正確地使用那些供滿足全國性需要之用的社會基金』（二）。

這樣的定義我們是不能同意的。因為它把財政僅歸結為各種關係的體系，從而否定了財政是資金的這一概念；其次，在這個定義裏，財政僅僅被認為是滿足全國性需要的基金。可見，它取消了國民經濟各部門財政以及集體農莊和合作社財政的廣闊內容。此外，該定義也沒有考慮到蘇聯國家預算不僅組織滿足全國性需要的工作，而且也組織滿足勞動者個人需要的工作（如用於社會文化措施、社會保證、國家社會保險等方面的支出）。